

## 2021 青春藝駐共享計畫

永安藝文館—表演 36 房 (以下簡稱本館)，位於台北市文山區，為一藝術交流的平台與媒介。為促進國內外藝術家及團隊與在地社區居民、學校師生等藝術關係，提供本館行政、場地空間使用，藉藝術進駐本館機會，透過藝術介入提供地方、居民及學校師生等人參與，並與環境產生互動與交流，特擬定「青春藝駐共享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藉由藝術與社區、民眾與環境之間產生對話與共鳴，以達籌辦本計畫之精神與目的。

本計畫為藝術創作交換計畫，採公開招募方式，提供藝術家及團隊申請，獲選本計畫駐館藝術家或團隊，可獲本館共同合作，以免費或優惠方案進駐本館，由本館提供場地、行政、宣傳等資源，使藝術家或團隊於駐館期間滿足行政、排練、創作、教育推廣等各項需求。

### 壹、進駐須知與規範

- (一) 本館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六 09:00~21:00、週日 09:00~18:00，週一及國定假日為休館日，恕不開放。
- (二) 申請人應遵守永安藝文館-表演 36 房使用規約，不得違法使用。
- (三) 永安藝文館-表演 36 房嚴禁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接電力。
- (四) 永安藝文館-表演 36 房內嚴禁飲食。若有飲食需求，請至本館 3 樓交誼廳或 2 樓美學館。
- (五) 為共同維護空間環境清潔，永安藝文館-表演 36 房全館禁止吸菸、酗酒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(六) 請妥善保管私人貴重物品，本館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 本館提供之設備，請依正常操作方式使用之，若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- (八) 本館牆面禁止使用膠帶、圖釘，如需張貼海報、告示或增加大型辦公設備(如桌椅、文件櫃等)，需取得本館同意。
- (九) 進駐者於本館場地從事之行為所致任何民刑事責任，一概與本館無關。如致使本館或他人權益損害者，須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(十) 進駐藝術家或團隊之內容，如非自行創作之音樂、圖像、文字等，均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如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概由進駐藝術家或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(十一) 如本館因舉辦活動等理由進行必要之空間、時間安排，進駐者須與本館協調配合。
- (十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工作人員現場公告為準。
- (十三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館場地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本館有權針對本計畫內容之調整、變更、異動、終止之權利。

## 貳、駐館方式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創作媒材以藝術為範疇，包含（但不限於）文學藝術（包括詩歌、戲劇、小說等等）、視覺藝術（繪畫、素描、雕塑等）、圖文設計、造型藝術（如雕塑、造型）、裝飾藝術（如馬賽克、室內設計等）、表演藝術（戲劇、舞蹈、廣告、音樂等）、影音多媒體、創意設計、美感教育、生活美學等相關團隊（含個人），年齡須年滿 18 歲（含）以上，性別、國籍不拘，創作內涵須有助於藝術介入環境、社區、居民為主要訴求。
- (二) 進駐時間：本年度於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開放進駐。駐館時間可依申請單位需求自行規劃（最短為 3 週，最長 3 個月），並得視運用需求申請展延。
- (三) 駐館空間：本館舞蹈教室、音樂能量房、基礎練工房，提供藝術家、藝文團體及藝文產業工作者進行藝術創作、會議空間，配合本館開閉館時間運用本館同意提供使用之空間，請詳閱本館場地管理辦法。
- (四) 駐館期間參與館方相關之宣傳計劃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
## 參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駐館藝術團隊可於駐館期間，免費使用本館指定教室場地，進行行政、彩排、創作、研究等活動，如需得視使用需求而定，提供所需空間及必要之行政庶務、行銷宣傳等資源。
- (二) 藝術團隊須於駐館期間（或當年度內）配合館所舉辦作品進度成果呈現，或以教育推廣為目的等相關活動，發表舉辦每個月至少乙場推廣型講座或工作坊（類型不拘），其中推廣型活動須為免費參與，駐館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團隊須詳細說明發表內容，發表內容如遇對外售票、額外課程收費等相關活動，須提出民眾免費參與名額及優惠方案，可由雙方另案討論。
- (三) 另本館基於教育推廣及結案所需，擁有（但不限於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報導、宣傳等使用之權利。藝術團隊駐館期間及其創作相關文宣等資訊，包含（但不限於）網路媒體、紙本文宣品、報章媒體報導等，皆須於明顯處標註本館 LOGO 並清楚載明「2021 永安藝文館-表演 36 房駐館藝術家（或團隊）申請」，並得將本館列為主/協辦單位，或因其他需求之名稱亦由雙方溝通討論後而定。
- (四) 凡獲選之駐館藝術團隊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於駐館結束後場地勘驗確認無誤並提交駐館成果報告書後歸還，保證金相關規範，請詳閱本館場地管理辦法。
- (五) 藝術團隊駐館期間因創作或演出前，須與本館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議，其須於本館內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接電力等，皆須於上開會議中提出，經本館評估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並依使用度數，每度以 7 元計算，相關規範，請詳閱本館場地管理辦法。
- (六) 藝術團隊駐館期間，可免費參加期間內本館開設之相關收費課程活動 4 次（堂），第 5 堂起每次可享 85 折優惠。

## 肆、申請遴選方式

(一)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基本資料申請表
2. 藝術計畫申請書
3.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，個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外籍人員須附工作證影本（可後補）。

(二) 於本館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，檢具申請文件一份郵寄或親送本館申請。以郵寄方式送達者，以截止當日郵戳為憑或以 mail 方式請寄至 [chi@utheatre.org](mailto:chi@utheatre.org)，標題請寫「2021 青春藝駐共享計畫-姓名」。

(三) 本館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由本館遴聘派之。

(四) 審查結果本館將個別函知申請單位，並另行公布至本館網站。

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本館依據本計畫辦法與駐館藝術團隊簽訂合作備忘錄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(二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館場地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館有權針對本計畫內容之調整、變更、異動權利。

附件一

2021 青春藝駐共享計畫 合作備忘錄

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永安藝文館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合作辦理「青春藝駐共享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·雙方議定合作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 駐館時間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·乙方可免費使用甲方核定可使用之空間。
- 二、 駐館期間乙方需舉辦作品進度呈現·或以推廣教育為目的之相關活動每月至少乙場·並依計畫提供民眾免費或優惠價格參與;或依雙方討論訂定之。
- 三、 乙方於駐館期間·甲方需提供行政及行銷宣傳資源及服務·以利計畫推展·提供內容由雙方議定之。
- 四、 駐館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藝術家所有·惟本館基於教育推廣及結案所需·擁有(但不限於)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報導、宣傳等之權利。
- 五、 乙方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·於駐館結束後提供成果報告與甲方場地勘驗完畢後歸還·逾期未繳納者·視為放棄使用本專案之權利。
- 六、 乙方因創作或演出所需·需於館內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接電力·乙方需事先提出·經甲方同意後方可使用·並依使用度數·每度以 7 元計價。
- 七、 乙方於駐館結束後·提供甲方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一式 3 份·內容需包含(但不限於)駐館期間計畫書之內容、執行成果、民眾推廣成果、參與人數、活動照片等。

第二條 違約責任

- 一、 駐館期間乙方如造成甲方硬體設備毀損·乙方需照價賠償·或經雙方協議認同方式處理。
- 二、 駐館期間空間僅供創作、發表、協議活動使用·不得有違環境安寧、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·違者本館得逕行解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三、 駐館期間乙方未依規定履行第一條「合作內容」項目·甲方得依實際使用的場地公告費逕向乙方收取支付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·雙方得協議解決之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乙式貳份·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作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永安藝文館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劉惠珍

代 表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48740898

統 一 編 號/身 份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 156-1 號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02)2939-3088

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21 青春藝駐共享計畫

基本資料申請表

團隊/個人 名稱			
負責人/個人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E-mail		手 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個人/團隊簡介			
重要作品記錄			
作品連結網址			

※表格填寫不足可自行延伸使用。

附件三

2021 青春藝駐共享計畫  
藝術計畫申請書

申請主題計畫名稱	
計畫期程 (駐館期間)	
創作概念與特色	
作品呈現計畫	
民眾推廣計畫 (推廣及準專業式)	
行銷宣傳計畫	
預期效益	

※表格填寫不足可自行延伸使用。